

“五级联动”党建体系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刘璐

内蒙古电力设计院新时代党建工作“五级联动”体系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加强和突出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的指导思想来贯彻;坚持把“扎根”和“筑魂”的举措,作为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的领导的重大任务来做实;着眼于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有机融合,坚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党建工作引领力转为企业改革发展力来推动,在做深做实做细上下功夫,上下联动,使党建工作更接地气、更有实效,不断开创新时代党建工作新局面。

领导带动 共创“三型”企业

内蒙古电力设计院将党的建设写入公司章程,以建设和谐型企业为引领,以建设学习型型企业为重点,以建设服务型型企业为目标,精心打造“三型”企业品牌。

以建设和谐型企业为引领,大力弘扬企业精神。以“制度”为纲,提高服务质量。制定印发《关于建设和谐型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促和谐;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孕育百花齐放多种文化促和谐;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保障员工各项合法权益促和谐;畅通职业成长通道,搭建员工成长平台促和谐”四项内容列入重点工作。

以“创新”为线,转变工作方式。以上率下,积极举办参加微视频大赛、红歌比赛、诗朗诵比赛、知识竞赛等活动,充分展现国企一

线广大干部职工吃苦耐劳、一往无前的“蒙古马精神”。以“务实”为要,规范工作运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与建设和谐企业配套方案和落实各项保障员工权益的措施相一致,保障各项工作有制可依、有规可循、落实落地。

以建设学习型型企业为重点,提升队伍综合能力。制定了以营造“提高个人素质、增强危机意识、注重知行合一”学习氛围为目标的《创建学习型型企业实施方案》。积极引导广大员工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实现“一个目标”,即学习型型企业初步建立,员工终身学习理念基本确立,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员工德行修养明显提升、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两个提升”,提高学习、创新、执行“三种能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

以建设服务型型企业为目标,精心打造企业品牌。紧紧围绕“三个服务”(服务好业主、服务好公司、服务好员工)的宗旨,内筑员工沟通平台,外建公司形象窗口,努力实现“三个满意”(业主满意、公司满意、员工满意),实现公司全员以实际行动践行全方位服务战略。

支部推动 创新载体建设

创新活动方式载体有了新途径。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搭建起“智慧党建”平台、“数字工会”、“数字纪检”等新媒体

载体,通过大数据技术,追踪党群干群关系的信息动态,为党的建设提供科学决策和依据。

推动人才核心计划有了新突破。全面优化提升人才合理引进、培养使用、激励保障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建立多元化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对企业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特别是核心人才进行预测和规划,满足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

丰富特色活动有了新亮点。通过推动党建共建,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带动提升市场开拓、转型升级、安全质量和化解八大风险的工作水平,力保传统业务“有增不减”,推动新兴产业“稳中有进”。

狠抓质量创优创效有了新气象。各党支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深入开展“为企业分忧、党员先行”“一个党员一面旗帜”等主题实践活动,突出党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党员的技术创新能力。

党员行动 促进共识共为

各专业党员带头,引领群众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开展经济技术创新成果、合理化建议评比转化。先后实现输电设计一等奖零的突破,问鼎国家优质工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推动蒙电设计品质革命,传承“善专研、勇创新、重品质”的优良传统。

考核驱动 激发内在潜能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

“发挥特色优势,培育党建品牌,服务企业发展”为工作理念,以党建促生产,考核内容促延伸。利用“智慧党建”平台,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深度挖掘特色亮点。同时,纪委扎实履行监督责任,对党建督查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实现了党建和业务双提升。

典型带动 营造良好氛围

内蒙古电力设计院持续开展创建特色品牌党支部、党员示范岗、岗位标兵等活动,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形成组织引领、党员带动创优创效的良好氛围。

在文明创建和理想信念教育上,依托道德讲堂,开展“呼和浩特市道德模范”宣讲活动,激励广大职工群众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企业。

在人才的管理和培养上,鼓励年轻干部进行竞聘和参与轮岗,实现中层管理人员100%竞争上岗,充分调动和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热情,切实打造公司人才队伍后备力量,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在争先创优的评选和宣传上,通过组织技能竞赛和技术比武、“两优一先”等各类竞赛和评先活动,积极引导广大干部员工争当岗位能手、“青城好人”“北疆先锋”,努力成为“内蒙古好人”。

法院公告

梁晓燕: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梁晓燕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6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梁晓燕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支付截止至2021年9月26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85964.2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被告梁晓燕按照《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支付从逾期之日(2021年1月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欠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三、被告梁晓燕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支付律师费16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

周蕾: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内7101民初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4月28日

包头市兴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石作君与被告贾建英、第三人包头市兴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石作君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撤销(2022)内0291执415号执行裁定书;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

内蒙古兴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焕生、刘俊龙诉被告杜娟、李素娥、内蒙古兴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21民初53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

天亮:

本院受理原告娜仁高娃与被告天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02民初54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

张虎虎:

本院受理原告崔飞诉被告张虎虎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4民初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

徐志清:

本院受理原告陈翔与被告徐志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2民初111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徐志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向原告陈翔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借款利息4928元,并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利息,自2023年4月26日始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徐志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向原告陈翔支付律师费1351.6元;三、驳回原告陈翔的

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247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徐志清负担225元,由原告陈翔负担22元;公告费300元(以原告出具的发票为准),由被告徐志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

赵瑞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赵瑞敏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25民初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

王强:

本院受理原告张小女诉王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91民初38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

藺海林:

本院执行的田世奇申请执行藺海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内容为偿还田世奇借款本金483000元及截止2021年11月29日的利息1066665元;及支付以借款本金173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1月30日至2023年3月28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8936元(按照起诉时一年期LPR即年利率3.85%计算)和支付以借款本金31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1月30日至2023年3月28日止的逾

期付款利息64051元(按照起诉时一年期LPR的四倍年利率15.4%计算)本息共计1622652元、诉讼费16232.5元、公告费560元)、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苏里格支行开户名: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开户账号6228403077443842366行号:103205539314)、传票、限制高消费令、(2023)内0624执447号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藺海林在交通银行6222620910025891650账户内存款1658238.5元、查封被执行人藺海林名下车牌号为蒙A8H271汽车一辆)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

李小燕:

本院受理的原告成文文与被告李小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1民初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

鄂尔多斯市众德源商贸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兴德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准格尔旗众祥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众德源商贸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兴德商贸有限公司公正债权债务纠纷一案中,准格尔旗新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准格尔旗众祥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准格尔旗新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602执异6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本案[执行依据为(2016)鄂康证执字第3号执行证书]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准格尔旗新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限你们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异议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8日